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5〕411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做好二〇一五年年终安全检查及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公司、部室：

岁末年初，全国各地恶性安全事故案件屡屡发生，给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重大的伤害和经济损失。股份公司各商业单位的经营工作步入繁忙季节，加之2016年“元旦”、“春节”两节随之到来，给安全工作带来较大的不稳定因素。为了使2015年的安全工作画上圆满句号，确保公司年初制定的安全目标顺利实现，维护公司的经营工作有序开展，使全体员工过一个祥和平安的节日，现对年终及节日的安全工作进行强调和布置，特作如下通知：

1、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各单位党政安全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的领导要在年终和节日前，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安全管理人員召开专题安全会议，周密部署本单位的年终安全工作，要明确安全检查的时间、人员、部位和具体内容等；

2、强化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分管安全的领导要亲自带队，组织管理干部深入人员密集的超市、商场、门市、仓库、办公区以及宿舍、危旧房进行全面检查，主要以电源线路、天然气管道阀门、灭火器材、安全出口、防火卷帘门、应急疏散标志、消防报警系统等设施进行检查，特别是重点防火部位要严禁吸烟，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定人，限时进行整改，同时做好检查记录，及时复查；

3、加强内部治安安全防范：要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机制，办公场所要加强个人物资管理，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登记及动态管理，独立办公室人员离开后要随时锁门，防止盗窃事件的发生。要做好贵细药材安全管理，严格按照“五双”进行安全管理，做好保管、销售工作，防止贵细药材在销售过程中出现被盗、被抢、被骗的案件；节前要对各类红外报警系统和电视监控系统，以及门、窗等设施做好保养、检查，发现问题，要立即修复，确保各类设施全部处于正常使用之中；

4、加强资金管理：各公司要加强财务部门使用现金的管理，严格落实财务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不发生现金丢失案件。各经营网点每日现金进银行时要提高警惕，存取款金额超过一万元以上的，应两人同时前往；同时各经营网点夜间存贮在保险柜的备用金不得超过一千元。

5、加强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工作：严禁驾驶员酒后驾车、疲劳驾驶、开带病车和英雄车。驾驶员要严格按照《交通法》规定行使车辆，对不听制止的驾驶员，单位要立即停止驾驶员工作，防止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员工要尽量乘坐公司的交通车和正规合法的车辆上下班，探亲访友期间严禁乘坐黑车，要密切注意交通及天气情况，合理安全出行。

6、加强各种活动的安全监督：年终期间各经营单位举办的各种客户会、庆祝、娱乐、促销、比赛等活动，主办单位和相关部门要精心组织、认真策划，完善预案，充实管理和保卫

力量，加强活动现场安全检查，确保活动顺利开展，防止踩踏事故的发生。

7、加强安全宣传及培训工作：各公司要在年终前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利用板报、内部网站宣传消防、治安、交通等安全知识，新员工必须进岗前安全培训后才能上岗。要强调节假日期间外出旅游、玩耍的安全事项，警急救援情况下可速打110、120、112、119。

8、做好各级政府机关突击安全检查的准备工作：年终及节日期间，国家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地方政府安全部门、派出所、消防支队、街道等职能部门可能会对各单位进行暗访、突击安全检查，各单位要随机应变，做好处置预案，防止事态升级，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

9、加强节日期间的值班工作：各单位要坚持领导、干部值班制，对重点防火、防盗部位要求24小时值班守护，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有脱岗、缺岗现象发生，值班领导要随时查；各单位必须派人在各公司办公室座机值班，不允许手机值班，确保遇有情况，快速处置。

10、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各单位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值班人员要做到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重大问题及时报，不得隐瞒不报和迟报。若一旦发生事故或遇到紧急情况，领导、干部和相关人员要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险和处置事故的善后工作，确保稳定；

11、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股份公司保卫部将在年终及节日前组织专人对各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落实制度不严，安全隐患突出的单位给予通报和罚款处理，同时对部分业务能力差、不服从管理的安全管理干部予以调整岗位，担负一定职务的给予免职处理。

请各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年终及“两节”期间的安全工作，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卫措施，全力做好维稳工作，因节日期间

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股份公司将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责任，请各单位将本单位“两节”期间的安全工作落实及安全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于2016年1月25日前上报股份公司保卫部。

报送电话：（023）89885209、89885292。

传真电话：（023）89885209

邮件信箱：tjg-bwb@163.com

特此通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抄送：集团公司安全办，保卫处，集团公司刘（晓峰）总，
陈（建国）总，股份公司袁（永红）总，雷（荣）总。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12月23日印发

拟稿：张付云

核稿：邓卫